

## 中州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注意事項

96年2月7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4月10日台社(一)字第0960052754號  
98年5月6日第七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7月8日第九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7月17日台社(一)字第0980119670號  
99年03月03日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3月23日台技(二)字第0990046362號  
100年12月26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20日臺技(二)字第1010010996號函核定  
108年01月23日第7次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月2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15417號函核定

#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注意事項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3條暨施行細則第5條、大學法第24條暨施行細則第19條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注意事項」。

### 二、招生委員會之組成：

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### 三、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本校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。

### 四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即准於取得學歷(力)資格當年報考。

(二)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，明訂於簡章中，報名資格若有異動，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
### 五、招生方式：

招生方式得採甄試方式辦理，得採筆試、面試或書面審查。甄試項目、甄試方式、甄試比例依招生簡章為準。

### 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同分參酌之順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惟無增額錄取之情事。

(三)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。

### 七、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、技優保送及甄審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# 八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生身份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日期、甄試地點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申訴方式等事項，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### 九、招生不足、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：

(一)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：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(二)招生不足處理方式：招生科別報名人數未達本校開班人數15名之標準，得全額無息退還報名費，並停止辦理該科招生作業，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，得

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科。

- 十、本校招生作業之考生報考書面評分資料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十一、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項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印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負有保密義務。相關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時，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業務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十二、本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